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

关于“16 杭汽 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根据《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(第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，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2、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，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；若投资者未做登记，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。

3、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。

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

1、本期债券回售代码：182129；回售简称：杭汽回售。

2、回售登记期：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6 日。

3、回售价格：面值 100 元人民币。以 1,000 元为一个回售单位，回售金额必须是 1,000 元的整数倍。

4、回售登记办法：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，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，当日可以撤单，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，不能撤销。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，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，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(限申报登记期内)。

5、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，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，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

6、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：2019 年 11 月 21 日。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

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。

二、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

1、发行人：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杭州市庆春东路 68 号汽轮国际大厦 18 楼

联系人：王晓慧

联系方式：0571-85095167

传真：0571-85096955

2、主承销商、债券受托管理人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大厦

联系人：王熙子

联系方式：010-8800 5349

传真：010-8800 5099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关于“16 杭汽 02”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的盖章页）



杭州汽轮动力集团有限公司

2019 年 10 月 22 日